

臺南市114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Q&A

序號	問題	回答
1	參與新住民語文教支人員培訓資格班的民眾需具備什麼資格？	<p>報名者須年滿20歲且熟悉新住民語文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p> <p>(2)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僑生、外籍學生及其他華裔學生。</p> <p>(3)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所)學生(含畢業生)。</p> <p>(4)擁有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或符合其他認定標準。</p>
2	取得新住民語文教支人員證書者可以到高中任教嗎？	<p>可以，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6870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得依據學生需求、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準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擔任本土語文或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之教學。</p>
3	新住民教支人員到學校任教有公版的教材嗎？	<p>有的，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部編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教材(共7語，每語18冊，共126冊)、教師手冊以及數位學習教材，並同時建置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語文教材專區」(https://mkm.k12ea.gov.tw/textbook)供教師及學生下載使用。</p>
4	何時會開辦新住民語文教支人員資格班？ 相關收費規定？	<p>1、本局依年度輪流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及進階班，惟各語別須至少3人、總數15人以上才得成班，故將依實際需求調整開設班別，相關開班訊息可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研習活動」(https://mkm.k12ea.gov.tw/study)查詢。</p> <p>2、參加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或進階班免收取費用，惟報名後不得請假，須修畢36小時培訓並參與結業評量，始得取得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p>